SN:

|  |
| --- |
| **新化学物质备案表** |
| 001备案类型(二选一) | □首次备案首次对申请物质申请新化学物质备案的选择该项 | 共 数字 种申请物质多个物质，分别填写第二部分、第三部分（如涉及） |
| □变更备案 | 前备案回执编号： 勾选变更备案后填写前备案回执编号  |
| 002 备案情形(二选一) | □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 若勾选此项，单一备案物质的备案量总和（如涉及多种活动类型的）应小于1 吨 |
| □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%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(二选一) | □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%的聚合物 |
| □低关注聚合物(三选一) | □数均分子量在1000-10000之间□数均分子量大于等于10000□聚酯聚合物 |
| **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** |
| **1.1 申请人信息** |
| 101单位名称 | 境内单位填写申请人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，境外单位可提供其简体中文或英文名称 |
| 102国家/地区 | 下拉框选择 | 103代理人 | □有 □无 系统自动识别 |
| 104互联网址 | 填写申请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|
| 105联系方式 | 联系人 | 填写直接负责备案联系人的姓名 | 邮箱 | 填写直接负责备案联系人的邮箱 |
| 固定电话 | 填写数字，格式：区号-电话号码-分机号码 | 手机 | 填写数字 |
| 106授权签署信息非法人签署申请表时填写 | 被授权人姓名 |  | 授权书有效期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数字，应与授权书一致，若至后面的“ 年 月 日”未填写，默认为长期有效。 | 附件 |
| **中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申请人填写**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，无需提供107-110、112-114项及相关附件信息。 |
| 107单位性质二选一，并提供对应附件 | □企业 （营业执照附件） | □事业单位 （法人证书附件） |
| 108证照编号 | 与营业执照一致 | 1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对应信息应与101单位名称统一 |
| 110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| 下拉框，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》，对应的类型应与营业执照中的类型信息一致 | 111经营类型 | □生产企业 □贸易企业 □加工使用企业□其他： 勾选后需填写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|
| 112法定代表人 |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| 113营业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数字，应与营业执照一致，若至后面的“ 年 月 日”未填写，默认为长期有效，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。 |
| 114工商注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 |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| 下拉框选择 | 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 | 下拉框选择 | 县(区、市、旗) | 下拉框选择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115实际活动地址活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填写 |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| 下拉框选择 | 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 | 下拉框选择 | 县(区、市、旗) | 下拉框选择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116企业地理位置填写数字 | 经度 |  ° ′ ″ | 纬度 |  ° ′ ″ |
| 117行业分类 | 门类 | 下拉框选择 | 大类 | 下拉框选择 | 中类 | 下拉框选择 | 小类 | 下拉框选择 | 行业代码 | 根据选择情况，系统自动生成行业代码 |
| **1.2 代理人信息**有代理人需填写该项内容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，无需提供119-122、124-126项及相关附件信息。 |
| 118单位名称 | 填写代理人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|
| 119单位性质二选一，并对应提供附件 | □企业 （营业执照附件） | □事业单位 （法人证书附件） |
| 120证照编号 | 与营业执照一致 | 1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与营业执照一致 |
| 122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| 与营业执照一致 | 123经营类型可多选 | □生产企业 □贸易企业 □加工使用企业 □其他： 勾选后需填写 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|
| 124法定代表人 | 与营业执照一致 | 125营业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数字，应与营业执照一致，若至后面的“ 年 月 日”未填写，默认为长期有效，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。 |
| 126工商注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 |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| 下拉框选择 | 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 | 下拉框选择 | 县(区、市、旗) | 下拉框选择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127实际活动地址活动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填写 |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| 下拉框选择 | 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 | 下拉框选择 | 县(区、市、旗) | 下拉框选择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128行业分类 | 门类 | 下拉框选择 | 大类 | 下拉框选择 | 中类 | 下拉框选择 | 小类 | 下拉框选择 | 行业代码 | 根据选择情况，系统自动生成行业代码 |
| 129代理合同/协议有效期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填写数字，应与代理合同一致，若至后面的“ 年 月 日”未填写，默认为长期有效 | 代理合同/协议（附件） |
| 130互联网址 | 填写代理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|
| 131联系方式 | 联系人 | 填写直接负责备案联系人的姓名 | 邮箱 | 填写直接负责备案联系人的邮箱 |
| 固定电话 | 填写数字，格式：区号-电话号码-分机号码 | 手机 | 填写数字 |
| 132授权签署信息非法人签署申请表时填写 | 被授权人姓名 |  | 授权书有效期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附件 |
| **1.3 申请承诺：** |
| **申请人承诺**(一) 已熟悉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)要求，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；(二) 申请物质属于新化学物质，符合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的管理范围；(三)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，来源合法，未侵犯他人权益，如有不实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；(四) 已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。申请人盖章中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。中国港澳台及其它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，应盖章。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人）签字：必须打印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人）姓名，并签字。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日期可手写，也可打印。 | **代理人承诺**(一) 已熟悉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)要求，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；(二)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代理人盖章有代理人，必须盖公章。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人）签字：必须打印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人）姓名，并签字。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日期可手写，也可打印。 |
| **第二部分 备案基本情况**如备案多个物质，应针对每个备案物质分别填写第二部分 |
| **2.1 备案活动类型及备案量** |
| 201活动类型可多选 | 202备案量 (吨/年)选择后需填写数字，小数点后最多3位 |
| □生产 |  |
| □进口 |  |
| **2.2 备案物质的标识信息**  | □第三方提交 |
| 203化学名称□申请信息保护 | 中文 | 应符合《化学品命名通则》（GBT23955）、《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》等命名原则 |
| 英文三选一□IUPAC名□CAS名□其他命名原则： 选该项需填写具体命名原则  | 根据选择命名原则填写相应英文化学名称，保持中英文一致 |
| 204物质类别 | □无机化合物 □有机化合物 □聚合物 三选一 |
| □有唯一、确定分子结构 □无唯一、确定分子结构 二选一 |
| 205类 名如301申请信息保护需填写此项 | 中文 | 根据《新化学物质类名编制导则》撰写类名 |
| 英文 | 根据中文类名翻译英文类名，保持中英文一致 |
| 206其他名称 | 填写申请物质的其他名称，包括通用名、缩写名或者商品名等名称。通用名是指该化学物质通常使用的名称；缩写名是指申请物质在使用过程中的简化名称。 |
| 207 CAS号□申请信息保护 | 符合CAS号编号规则，没有或不确定可填写未知 | □第三方提交 |
| 208 SMILES码□申请信息保护 | 有唯一、确定分子结构的需填写 | □第三方提交 |
| **2.3第三方信息** 有勾选“第三方提交”选项的填写该项内容 |
| 209第三方单位名称 |  |
| 210联系方式 | 联系人 | 填写直接负责备案联系人的姓名 | 固定电话 | 填写数字，格式：区号-电话号码-分机号码 |
| 手机 | 填写数字 | 邮箱 | 填写直接负责备案联系人的邮箱 |
| **第三部分 2%聚合物和低关注聚合物的特殊要求**备案情形选择 “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%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”的填写本部分内容。 |
| **3.1 分子量分布** |
| 数均分子量 |  | 重均分子量 |  | 附件提交分子量分布图 |
| **3.2 单体/反应体列表** □申请信息保护 可根据情况增行填写 | □第三方提交 |
| 单体/反应体 | 化学名称 | CAS号 | 含量 | 《名录》收录情况 |
| □单体 □反应体二选一 | 中文化学名称 | 符合CAS号编号规则，没有或不确定可填写未知 | 投料重量比/重量百分比 |  |
| **3.3 聚合反应机理** □申请信息保护 如需图表，可附件上传 | 附件 |
| 反应过程 | 可用文字概括性描述 | 反应条件 | 可用文字概括性描述 | 反应机理 | 可用文字概括性描述 |
| **3.4低关注聚合物信息** 申请物质为低关注聚合物时，填写本项内容。 |
| 分子量小于500的低聚体含量 |  | 分子量小于1,000的低聚体含量 |  | 含有高关注或者高反应活性官能团 | □是 □否二选一 |
| **3.5不属于排除情形的说明**  □申请信息保护 逐项进行判别说明，并提供签章的说明材料。符合以下排除情形之一的聚合物应办理常规登记或简易登记，不能办理备案。 |
| 情形 | 说明 | 附件 |
| 阳离子型聚合物或预计在自然水环境下可能成为阳离子型聚合物 |  |  |
| 降解或不稳定的聚合物 |  |  |
| 数均分子量大于等于10,000的吸水性聚合物 |  |  |
| 含氟聚合物 | 含有全氟烷基磺酸基、全氟烷基羧酸基或氟调聚物结构片段  |  |  |
| 含有与聚合物分子中碳或硫原子以共价键结合的全氟烷基结构片段 |  |  |
| 元素限制：除杂质外，含有允许元素之外的其他元素的 |  |  |
| **第四部分 物理化学、健康毒理、生态毒理性质（如有）**申请人根据已经掌握的信息填写本项内容。 |
| 401项目 | 402结果 | 403来源 | 404附件□第三方提交 |
| □测试 | □描述 | □测试 | □非测试 |
| 试验生物/动物 | 指标 | 数值 | 单位 | 测试方法 | 测试机构名称 | 报告编号 | □QSAR □交叉参照□文献 □数据库□其他： | 相关情况说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